

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中小微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的 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-高精尖学科建设-光学工程学科（分类发展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线切割机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奥斯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奥斯睿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14日

